

2017 年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县“版权局”、“体育局”牌子，是主管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等方面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机构设置：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 7 个职能股，即：人秘股、文化艺术股、文化市场管理股（加挂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新闻出版管理股，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文物管理股，体育股。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直属机构。4 个直属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业余体育学校。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著作权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事业发展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管理文化、艺术、体育事业，指导文化、体育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的文化艺术和体育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和体育项目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3、负责陆河县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

4、拟定文化、体育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

5、管理文化、体育市场，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以及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审理文化市场违规行为；

6、管理社会文化、图书馆、博物馆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

7、审核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体育交流工作；

8、指导艺术教育和体育培训工作，统筹规划文体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广播电视和体育专门人才培养，指导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艺术教育、广播电视和体育等方面的科研和开发应用，制订相关的技术措施和经济措施；

9、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审核把关镇村（含镇村）以上广播电视播出（含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和撤销；

10、审核和审批新建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协调管理报刊的印刷、物资供应和图书发行等工作；

11、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活动，制订出版市场管理措施，负责版权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2、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直属单位，对其重大活动进行协调和检查；

14、负责对全县性的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管理和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体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离岗退养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随着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的形势下，我局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省、市级和本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体财务人员共同努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为局管理和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我县文化体育各项工作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我县实现加快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34313638.92 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3567265.92 元，财政专户拨款 0 元，其他资金 209973 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34313638.92 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3887238.92 元，占总支出的 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7288.6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750.24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0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90000 元。

项目支出 302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88%。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000 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0 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说明：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20000 元，比上年增加 5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占 75%，比上年增加 56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 元，占 25%，比上年减少 4000 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29200 元，包括：日常公用经费，业务费，日常办公费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 5588000 元，包括：文体综合馆电动液压篮球架；正版软件；陆河县图书馆图书、书架、桌椅采购；办公用品。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